



第七十一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93 和 100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中东的核扩散危险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秘书长的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意见	3
三.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答复	4
阿根廷	4
加拿大	5
智利	6
古巴	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7
以色列	9
黎巴嫩	10
墨西哥	10

* A/71/50。



葡萄牙	11
西班牙	11
乌克兰	13

一. 引言

1. 在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第 70/24 号决议第 10 段中，大会请秘书长依照第 46/30 号决议第 7 段的规定，并考虑到该地区演变中的局势，继续与该地区各国和其他有关国家进行协商，并就秘书长 1990 年 10 月 10 日的报告(A/45/435)所附研究报告第三和第四章所载的措施或其他有关措施征求这些国家的意见，以便推进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工作。大会在该决议第 11 段中还请秘书长就该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交报告。本报告系根据这一要求提交。

2. 2016 年 3 月 1 日，联合国裁军事务厅向所有会员国发出普通照会，提请注意大会第 70/24 号决议第 10 和 11 段，并征求对此事的意见。现已收到阿根廷、加拿大、智利、古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黎巴嫩、墨西哥、葡萄牙、西班牙和乌克兰政府的回复，内容转载于下文第三节。今后收到的其他会员国的回复将作为本报告的增编印发。

二. 意见

3. 秘书长深感忧虑的是，和平解决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的前景依旧不明，实现两国解决方案面临的困难日益增多。秘书长欢迎国际社会，包括四方的近期参与，以推动为回归富有意义的谈判创造条件。秘书长重申，要想根据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以往协定、马德里原则和《四方路线图》，结束冲突，终止 1967 年以来的占领，解决一切最终地位问题(包括耶路撒冷、边界、难民和安全问题)，建立主权、独立、毗连、自立的巴勒斯坦国，与安全的以色列国比邻共存，两国解决方案是唯一的现实途径。秘书长还重申其对实现中东持久、全面和平的坚定承诺，强调阿拉伯和平倡议对此起到重要作用。

4.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未能就一份实质性最后文件达成一致。此后，秘书长与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 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的共同提案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继续设法推动中东各国重新开始一起寻找一条共同道路，争取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及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

5. 秘书长请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在其第六十五届和六十六届会议期间，审议一个关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及其审议进程所面临的挑战的议程项目，重点是中东地区，并审议非联合国和区域进程的经验教训。咨询委员会认为，由秘书长来推动该地区各国就召开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及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会议恢复磋商是最合适的。裁军事务高级代表与该地区各国代表多次进行双边会晤，或在二轨活动或其他国际会议间隙进行会晤，讨论有关就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及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进程重启对话的提议。

6. 2016年5月23日，俄罗斯联邦能源与安全研究中心和外交部在莫斯科主办了一次高级别研讨会，题为“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会议：制定下一步措施”。出席此次1.5轨会议的有1995年关于中东的决议共同提案国、中东国家和其他感兴趣的国家的政府代表、联合国以及民间团体和学术界代表。会议重点讨论了2010年到2015年为计划于赫尔辛基召开的会议进行筹备的过程中积累的经验教训、共同提案国与联合国在重新动员中东国家方面发挥的作用，以及会议在中东国家的参与下可能遵循的议程、采用的形式和产生的成果。

7. 秘书长赞赏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与联合国联手，努力销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业已申报的化学武器及化学武器生产设施。此项工作的贡献之一，就是促进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及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秘书长注意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为解决所有遗留未决问题在持续进行接触与对话。秘书长表示，有指控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存在使用化学武器、把有毒化学品用作武器的现象，这令其感到严重关切。在这方面，秘书长欢迎安全理事会通过第2235(2015)号决议，欢迎设立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

8. 秘书长注意到，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及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是所有中东国家的共同目标。秘书长还注意到，中东各国似乎对与会人员、职权范围、决策等会议的重要形式以及为完成筹备工作所需开展的直接磋商持有共同观点。不过，中东各国仍对会议存在分歧，包括议程、会期、成果和筹备进程的形式。因此，还不可能在所有中东国家都认可的一个基础上进行直接磋商。秘书长和裁军事务高级代表随时准备提供支持，协助促成并维持建立无核武器区所需的包容性地区对话。

三.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答复

阿根廷

[原件：西班牙文]

[2016年5月27日]

阿根廷重申，支持通过谈判建立和巩固无核武器区是自己的一贯立场。阿根廷认为，无核武器区能极大地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保障不对某些区域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因此，阿根廷强调，有关区域各国与签署无核武器区条约所附议定书的核国家必须充分遵守这些条约。

建立无核武器区的依据是，纵然出于自卫，国际法也不允许以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作为对使用常规武器的报复，原因是此举有悖相称性习惯要求，而国际法院认为该要求适用于《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

阿根廷认为，任何国家集团均有权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七条规定缔结区域性条约，以确保各自领土上完全没有核武器。

在此方面，无核武器区对加强核不扩散制度和扩大全球无核武器区起着重要作用。在这方面，核武器国家必须承担起责任。

阿根廷位于世界首个在人口稠密地带建成的无核武器区，该区根据《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建立。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建起无核武器区，是对核裁军和核不扩散的贡献，也是对区域和全球和平与安全的贡献。

《特拉特洛尔科条约》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拉加禁核组织)，为世界不同区域建立其他无核武器区，树立了政治、法律和体制标杆。

如今，拉加禁核组织的经验、其他四个现有无核武器区的经验以及单方面宣布无核武器的单一国家蒙古的经验，已成为国际社会的重要遗产，激励世人建立新的无核武器区，向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迈进。

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阿根廷正在密切关注这一地区的局势，认为无核武器区的建立必须基于有关各国自由达成的安排。

阿根廷还于 2015 年 4 月参加了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及蒙古第三次会议。该会议依照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的职权范围召开。

加拿大

[原件：英文]

[2016 年 5 月 27 日]

在大会第七十届会议上，加拿大支持呼吁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第 70/24 号决议。加拿大还认识到，不扩散条约 2010 年审议大会核准了为充分执行 1995 年决议而要采取的实际步骤，包括就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问题召开一次由该地区所有国家参加的会议。

加拿大致力于推动落实不扩散条约 2010 年审议大会的成果，包括就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问题举办一次会议。加拿大鼓励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商定会议形式，确保会议圆满成功，动员该地区所有国家在自由达成的安排的基础上参与。任何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都应由该区域各国为着自身利益通过谈判建立，其他行为体可应请求提供支持。

加拿大继续呼吁中东国家普遍加入并充分遵守《不扩散条约》。关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核试条约》)，加拿大是大会第 70/73 号决议的共同

提案国，鼓励该地区所有国家特别是《条约》附件二所列国家批准《条约》，以此作为建立信任和安全的一项措施。

加拿大继续呼吁所有尚未加入《不扩散条约》的国家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加入这一条约。为在达到这一最终目标之前建立信任，加拿大还呼吁这些国家将民用和军用核燃料循环分离，并将所有民用核活动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之下。这些表态与加拿大的政策和行动是一致的，其中包括加拿大在大会第七十届会议上对有关决议的投票记录。

加拿大认识到中东各缔约国对核能的兴趣渐浓，欢迎其中一些国家宣布在此领域实行新的举措。在对这些举措表示欢迎的同时，加拿大指出，一切核电计划均应辅之以对核不扩散、核安全和核保安作出的最强承诺。

智利

[原件：西班牙文]

[2016年6月1日]

在智利看来，在不同地区建立为国际承认且可核查的无核武器区，对于已向国际社会承诺保持无核武器状态以提高区域和国际安全水平的国家而言，是一项政治和法律承诺。

凡是旨在建立可行和现实的机制，以促进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包括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举措，智利均予以支持。智利认为，这将有助于巩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拉加禁核组织)为扩大无核武器区和增加其数量而搭建的框架。智利外交政策强调，建立无核武器区有助于加强裁军和不扩散机制。

智利从自身经验出发，支持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全球努力。因此，智利感到遗憾的是，未能如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所定，根据《不扩散条约》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于 2012 年开会处理中东无核武器及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问题。

古巴

[原件：西班牙文]

[2016年6月2日]

古巴处于世界首个在人口稠密地区宣布的无核武器区，该区根据《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建立。古巴强烈支持在世界其他国家和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以促进实现核裁军目标。

不幸的是，至今仍无法建成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包括核武器区，虽然绝大多数国家发出了呼吁，大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也通过了多项决议

和决定。古巴坚信，建立无核武器区，大力促成核裁军目标，将是中东地区和平进程的一个重要步骤。

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上，建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包括核武器区是一项举足轻重、不可或缺的承诺，也是就《条约》无限期延长达成一致的前提。

但是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及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会议至今未能举办，这是令人无法接受的。这一会议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2 年审议大会最终成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本应于 2012 年召开。

2014 年 1 月在哈瓦那举办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拉共体)首脑会议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正式宣布为和平区，在国际裁军与安全的漫长道路上迈出了重要步伐，继续把促进核裁军置于优先地位。

古巴对核武器的存在及其可能的使用或威胁使用给人类造成的威胁深感关切，因此重申自己对中东实现广泛和持久和平的坚定承诺。古巴呼吁，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国际会议应从速召开，并且不设条件。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原件：英文]

[2016 年 6 月 16 日]

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构想是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 1974 年首次提出的。这一倡议表明，伊朗长期致力于实现无核武器世界，包括特别是在这一动荡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

自 1980 年以来，大会每年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一项决议，呼吁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这标志着实现这一崇高理想对于国际社会尤为重要。大会在其第十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中重申了建立无核武器区的重要性，这也表明此倡议得到了长期有力的全球支持。

此外，《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已在历次缔约国审议大会中把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作为优先事项，加以重点阐述。1995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了一项关于中东的单独决议，作为无限期延长条约的一揽子计划的关键组成部分，这标志着实现这一目标对缔约方至关重要。

此外，不扩散条约 2000 年审议大会指出，中东地区除以色列外，所有国家都已加入条约，同时重申，“在实现中东地区全面遵守《不扩散条约》这一目标”和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及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铺平道路方面，“以色列加入《不扩散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具有重要意义。”

作为执行 1995 年中东决议的重要步骤，不扩散条约 2010 年审议大会一致决定在 2012 年召开一次所有中东国家均参与的会议，议题是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及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

国际社会大力支持这项决定，并作出重大努力，促成 2012 年底赫尔辛基会议的圆满召开。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通过与协调人进行几轮协商，表达了其对会议组织问题的意见，并早已宣布准备参加此次会议。

然而不幸的是，仅因为以色列政权拒绝参加，计划好的赫尔辛基会议没能召开。最恶劣的是，不扩散条约 2015 年审议大会上提出的题为“委托联合国秘书长不晚于 2016 年 3 月 1 日召开会议”的提案虽然得到几乎所有缔约国的支持，但是美国却拒绝接受，导致审议大会的失败。审议大会结束后，以色列总理旋即感谢美国官员采取这一立场。这不仅清楚表明美国在核裁军、不扩散以及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虚伪政策，还证明美国轻易无视《不扩散条约》几乎所有缔约国的观点，仅仅是为了安抚以色列政权，而它是中东唯一的非条约缔约方。这种回报无疑将进一步促使以色列政权作为唯一的非条约缔约方，顽固维持现状，继续威胁邻国及本区域，无视各缔约国一再发出的要求遵守国际原则和规范的呼吁。

尽管全球都在呼吁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由于以色列政权的顽固政策，包括拒绝加入《不扩散条约》及拒不将其无保障监督的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迄今为止，在建立无核武器区方面毫无进展。

毫无疑问，以色列政权的侵略和扩张政策(最近的例子是对黎巴嫩、加沙地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本区域以外国家的攻击)、庞大的核武器及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库以及不遵守国际法的行为，是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所面临的严重威胁的根源。事实上，以色列政权是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唯一障碍。

绝大多数会员国也持有这一观点。这方面值得一提的是，在 2012 年 8 月 26 日至 31 日于德黑兰举行的不结盟国家第十六届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会议上，与会者“对以色列获取核能力深表关切，因为这对邻国和其他国家构成持续严重威胁，并谴责以色列继续发展和储存核武器……他们认为，军事能力极不平衡的区域不可能实现稳定，特别是一方通过拥有核武器来威胁邻国和整个区域”。

在此背景下，为促进中东和平与安全并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国际社会，尤其是《不扩散条约》的保存国(也是 1995 年关于中东决议的共同提案国)以及欧洲联盟，应向以色列政权施加最大的压力，迫使其以无核武器缔约方的身份从速无条件加入所有禁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尤其是《不扩散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与活动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通过批准所有禁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国际条约，即《不扩散条约》、《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及《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并全面落实其各项规定，表明伊朗支持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坚定决心。

伊朗也在最高级别制定了强有力的支持政策执行这些法律义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最高领导人阿亚图拉·哈梅内伊在不结盟国家第十六届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会议上的讲话便是明证。他指出：

国际和平与安全是当今世界的关键问题之一，消除可怕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是当务之急和普遍要求……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为，使用核武器、化学武器和类似武器是严重且不可饶恕的罪过。我们提出了“中东无核武器”的构想，也致力于实现这一构想。

此外，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一直在适当的国际论坛上，包括在 2015 年审议大会上，不遗余力地支持那些为促进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而采取的有意义的举措。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将采取必要的实际措施，继续大力支持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以色列

[原件：英文]

[2016 年 6 月 1 日]

以色列认为，中东要更加安全与和平，就需要该区域所有国家进行直接和持续的对话，以解决该区域一系列广泛的安全挑战。这种对话建立在广为接受的协商一致原则的基础上，只能从区域内部着手，以包容性的方法调和区域内各方的威胁观念，从而加强和改善各方安全。直接接触，结合建立信任和信心，是在这个充斥着战争、冲突、国家领土瓦解和人间痛苦的区域建立新安全模式的基础。

因此，以色列在 2011 年同意就中东的区域安全挑战问题同芬兰外交与安全政策副国务秘书 Jaakko Laajava 开展长期协商。随后，以色列成为该区域第一个积极响应 Laajava 先生的提议的国家，即在瑞士进行多边磋商，推动区域对话。

2013 年 10 月至 2014 年 6 月，以色列与几个阿拉伯邻国在瑞士举行了五轮多边磋商。这些会议的核心目的是就赫尔辛基会议的所有重要方面达成区域共识，包括议程、结论文件和必要形式。以色列出席了所有会议，并本着善意和诚意与其他与会者互动协作。

尽管以色列对继续接触持建设性态度，且积极回应日内瓦第六轮磋商的正式邀请，但会议被多次推迟，最终没有举行，从而无法取得任何实质性进展。

以色列仍然相信，直接对话解决区域各方之间广泛的安全挑战至关重要，这样才能就此问题进行任何有意义的双方自愿的讨论。以色列将继续争取开展这种有意义的区域讨论，以实现没有战争、冲突和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更加和平安全的中东。

黎巴嫩

[原件：阿拉伯文]

[2016年4月18日]

黎巴嫩不拥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并将使用或威胁使用此种武器视为非法。

黎巴嫩遵守联合国各项决议，特别是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决议，并配合开展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各项行动。然而，黎巴嫩对以色列未能遵守国际合法性深表关切。以色列拥有核武库对本区域所有国家构成威胁，进而威胁了国际和平与安全。

黎巴嫩支持并欢迎所有旨在实现裁军、特别是在中东地区实现裁军的举措，并重申联合国在这方面的作用。

黎巴嫩已制定法律和规章，以监测任何类型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或相关部件的出口、转运和过境运输。黎巴嫩不向寻求购买、生产、拥有、运输、提供或使用核武器或其他武器的任何团体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黎巴嫩支持阿拉伯会议及旨在消除导致中东紧张局势根源的各项举措，特别是消除本区域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黎巴嫩积极参加了阿拉伯国家联盟技术委员会的所有会议，该委员会负责起草消除中东地区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的条约。黎巴嫩强调，以色列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给国际和平与阿拉伯国家安全带来危险。

墨西哥

[原件：西班牙文]

[2016年5月31日]

1995年通过了无限期延长《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协定，2000年和2010年审议大会也达成各项协定。这些协定的一个关键承诺就是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因为这有助于缓解该区域的紧张局势，营造和平与安全的氛围，推进在该区域实现全面消除核武器的目标，并加强国际不扩散和裁军机制。

墨西哥对2012年关于推迟召开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问题会议的决定感到遗憾。墨西哥认为未能举行会议损害了《不扩散条约》机制的公信力，进而损害了缔约方之间的信任以及各方作出的承诺，从而对不扩散机制产生了消极影响。

墨西哥无论是作为单个国家还是其他实体的成员国，将继续支持大会第一委员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所作努力。墨西哥还重申，愿意分享其在建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无核武器区方面的经验教训。

葡萄牙

[原件：英文]

[2016年5月31日]

葡萄牙支持 1995 年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上通过的决议，以及执行不扩散条约 2010 年审议大会通过的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行动计划，强调两者均很重要。后者凸显了迈向最终全面落实 1995 年决议的进程的重要性。

根据 2010 年审议大会的最终文件，计划于 2012 年举行一次由该地区各缔约国参加的会议，由芬兰的 Jaakko Laajava 大使担任协调人。不幸的是，上述会议仍未举行，葡萄牙对会议的推迟感到遗憾。

葡萄牙完全支持协调人的工作，并同其欧洲伙伴一样，支持旨在推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各项举措。

葡萄牙在欧洲联盟不扩散联合会中，一直支持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进程，为此参加了欧洲智囊团和研究中心网络，并参加旨在鼓励政治对话和讨论安全问题(包括裁军和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问题)的研讨会。在这方面，我们要指出，欧洲联盟于 2011 年和 2012 年举行了两场关于建立无核武器区的研讨会。葡萄牙参加了这两场研讨会，并认为这种活动对促进各有关方面之间的对话和建立信任至关重要。

葡萄牙一直通过多边和双边渠道，呼吁中东各方和相关共同召集人尽快取得实质性成果。

西班牙

[原件：西班牙文]

[2016年6月1日]

西班牙的外交政策与欧洲联盟一致，即坚决支持多边不扩散体系，并热切希望这一领域的主要条约获得普遍接受。

西班牙批准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这意味着西班牙承认其三个基本支柱：防止其他国家获得或发展核武器；推动和平利用核能的合作；努力实现核裁军。基于这一立场，作为总体原则，西班牙支持建立无核武器区，作为达成全面核裁军的途径。

在这方面，条约缔约国在 1995 年和 2000 年重申，它们深信，在中东这样局势紧张的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以及建立无任何种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应作为优先事项加以鼓励，同时考虑到每一区域的特点。

自 1974 年以来，大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不断讨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问题，都得到西班牙的支持。

2015年5月举行的条约缔约方审议大会就是明证。由西班牙主持的第二附属机构负责审查区域问题，包括中东问题以及执行1995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决议的问题，并设法达成协议，召开由该地区所有国家参加的会议，讨论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区的会议，但这一目标尚未实现。

然而，欧盟三国+3(中国、法国、德国、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和美国与欧洲联盟)和伊朗于2015年7月签订协议，使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得以实施，这可被视为前进了一小步。安全理事会第2231(2015)号决议认可了这一计划，该计划于2016年1月16日生效，终止了各项决议中关于制裁伊朗的条款，并解散了根据关于伊朗核问题的第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该委员会负责监测制裁制度。2016年，安全理事会选择西班牙作为执行第2231(2015)号决议的协调国。西班牙的优先要务是让决议得以透明执行，让所有国家在与伊朗进行各种交易时享有法律确定性。

该协定为逐步实现伊朗同整个国际社会，特别是与西方和该区域其他国家关系的正常化开辟了道路，并促进了和平与稳定的势头。不过，伊朗为此应停止其弹道导弹相关活动，帮助营造实现中东无核武器区所需的信任气氛。

总体而言，欧洲联盟理事会第2012/422/CFSP号决定完全体现了西班牙的立场。该决定支持推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及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进程，并安排了若干项目，以帮助实现这一目标。¹

关于1990年10月10日联合国秘书长报告(A/45/435)所附研究报告第三和第四章所述一系列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西班牙的评论如下：

- 总体而言，西班牙认为这些措施仍然适当和有效。
- 但是，这些措施的大背景需要更新，因为在某些方面，目前局势已与1990年报告所处形势有所不同。² 因此，必须努力更新该报告，为实现最终目标注入新的动力。
- 在该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的进程及建立信任与安全的各项措施应本着以下原则：
 - 最终目标是区域内所有国家都批准有关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条约和公约，特别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化学武器公约》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 地理范围应由区域国家自由决定，努力确保范围尽可能广大，并逐步扩大到可接受的区域。将国际水域包含在内似乎并不恰当，因为

¹ 《欧洲联盟公报》，2012年7月24日。

² 例如1995年的安全保证就没有列入。

这些水域由不同的法律制度管辖。因此，只有国家及其领水会被纳入无核武器区。

- 根据无核武器区协定的规定，区域内各缔约国应承诺与原子能机构签订全面保障监督协定。
- 谈判中的各项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应以具体性、透明性、可核查性、对等性、自愿性、逐步性和互补性原则为基础，但这些措施不应严格以无核武器区的遵守和核查为限，而应成为全球和平与安全协定的一部分。这些措施应以缓解区域紧张局势、提高相互信任、透明度和可预测性为总目标，从而减低国家间冲突的可能性。
- 在拟订和开展这一进程并监测其遵守情况方面，国际社会的支持非常重要。因此，国际社会特别是大国应建立一个保障体系，确保无核武器区成员国的安全，同时阻止各国采取核扩散措施。

乌克兰

[原件：英文]

[2016年6月3日]

1994年，乌克兰作为无核国家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此后22年间，乌克兰一直按照该国际法律文书的规定履行义务。而且，乌克兰一直在核保安峰会的框架内承担并有效履行其他义务。特别是，乌克兰拒绝使用高浓铀，并从其领土上消除了所有库存。在2016年3月和4月举行的华盛顿核保安峰会上，乌克兰作为这一进程的主要参与国，在最高政治级别重申了不扩散核武器的承诺。

乌克兰支持在中东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乌克兰高级别政治领导人在不扩散条约2015年审议大会上确认了这一立场。我们认为，就此问题召开一次会议是众多重要任务之一。圆满完成这一任务将增进区域安全和国际安全，并加强核不扩散制度。